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(05)2254321#718
傳真：(05)2286283
電子信箱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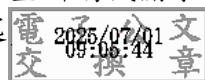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5323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4年7月26日(星期六)為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暨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64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北興國中 114/07/01



1140004050